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64號

原告 帝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薛天成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世偉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740,23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8,1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
書記官 蕭凱元